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探討小販政策在立法會不同層面的討論

本關注組由一班關注小販政策發展的市民組成。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到有關小販政策的討論。事實上，政府的小販政策檢討已是三十多年前的事，直至上年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檢討。唯本會認為食環署提出的有關文件只停留於改善現行政策的層面，並未有顧及小販在經濟及社會對香港整體的貢獻。

有鑑於部份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3月10日提及小販政策牽涉層面甚廣，而有議員亦曾提及應把小販對社區經濟的重要性帶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現特函要求貴委員會召開聯合委員會，邀請發展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會員共同討論小販政策，擴大討論層面，以探索小販：

1. 對本土經濟的影響
2. 在金融海嘯的情況下，如何增加就業機會
3. 考慮新市填增設小販市集、促進就業的可行性。
4. 在區內執行的配套措施

本組認為小販行業不但能創造大量的就業職位，更是社區經濟的重要支柱。小販政策實在對民生有長遠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有立法會有必要將此檢討推至其他委員會討論作深入的討論。

灣仔市集關注組

謹上

(聯絡人: 張先生

附件: 灣仔市集關注組- 小販政策檢討立場書

小販政策檢討立場書

2009.2.9



灣仔市集關注組
Wanchai Street Market Concern

自力更生 何罪之有 小販政策 全面檢討

小販政策檢討立場書

2009.2.9 灣仔市集關注組

正視小販社會價值，重新定義小販身份

受所謂「現代化」思潮影響，無論殖民地時代還是特區政府都以為消滅市集和街頭小販，或將之趕上多層式街市，便是進步的表現。縱觀本港各個多層式街市備受冷落，證明人們的消費模式並未因「現代化」思潮而改變，在街道上的消費才符合人類的使用和消費習慣。放眼外國，各地政府政策紛紛讓小販重回街頭，提倡街頭文化和以特色市集作招徠。加上現行小販政策各種封閉和不文明的限制，可見相關政策已不合時宜。面對當今經濟情況逆轉，香港實在有逼切需要重新審視街頭市集文化、檢討小販角色等問題。以下是本關注組對小販政策檢討立場和建議，希望各位議員詳加考慮。

A. 尊重小販人權私產權，停止歧視性法例

1. **告別野蠻打壓** - 小販在香港一直處於被歧視的狀態。自殖民地年代，政府便一直塑造小販的負面形象，將衛生問題、交通擠塞等責任全推在這個行業上。小販如賊匪一般被追趕、被毆打、被趕下河溺斃的事件至今仍時有所聞。在這號稱公平公義的自由社會，自食其力的小商人竟受到這種不公平對待，教人匪夷所思。
2. **重建公平公正** - 厚此薄彼的荒謬事情每天上演：大商家改裝貨車作為流動宣傳站和散貨場不會受食環署干涉，與之性質相同的流動小販佔位更少，卻要東躲西藏；食肆食品讓客人食物中毒、超市售買不宜食用魚類，卻不見得會被吊銷牌照，反之小販賣賣栗子番薯小吃，還沒證實食物有問題，卻要被無理圍捕，食品當場銷毀；違例泊車的車輛不會被充公，但流動小販的私人財產和謀生工具，卻每天受著被沒收的威脅。
3. **尊重小販人權** - 根據人權法及《世界人權宣言》，人人得享均等人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財產不得被任意剝奪，這不應因社會階級、財產或其他身分而有所差異。小販階層被污名、財產被充公，以上都證明，現行小販政策對此行業的打壓是何等不公，對小販人權侵害是何等嚴重。
4. **小販行業正常化** - 為建設公平公正的和諧社會，我們認為政府應將小販行業應予以正常化，不應將小販污名化，而應將小販看待成一般商販，以此作為小販政策制定的原則。

B. 正視小販經濟價值，正名化引新人入行

1. **肯定小販貢獻** - 小販和市集的存在，為廣大市民及遊客休閒、娛樂、消費及觀光提供好去處，香港作為一個深受旅客歡迎、崇尚自由和多元化的國際大都會，不應再對這個行業污名化、標籤化。
2. **市場經濟原始單位** - 在街道上的小販行業和市集是人類最原始的商貿往來方式，他們是商業社會一個最基本單位。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他們更應受到重視。

3. **經濟最底層基石** - 小販在經濟發展或蕭條期間都起重大而正面的作用。它們既可作為蕭條期的緩衝，讓大家在減薪裁員潮之下也能應付到生活基本上開支，又能減輕政府在金融海瀟下的負擔。與其說小販是最低下的階層，倒不如說他們是經濟的底層基石。以台灣天母市集為例，以創意文化及手工藝為招徠的新市集，成功將衰落邊沿的天母區起死回生。
4. **正視小販的生存價值** - 我們建議政府為小販正名化，投放資源宣傳其正面價值，以吸引更多有創意的年輕人加入小販行列。小販管理亦應正常化，運用現代商管理念營運，告別強制打壓的「抄牌交數」年代，讓小販行業重投自由市場。

C. 以小販打破商業壟斷，重回公平競爭與自由市場

1. **打破壟斷** - 香港號稱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但大商家和企業很容易以大量資本及連鎖經營模式，壟斷市場及操控價格，令市場無法達致公平競爭，過往在新聞報導上亦屢見不鮮(百貨零售類及基本生活品)，這樣不單令消費者得到很少的選擇，亦容易在缺乏監管下使貨品價格提高，造成甲類物價指數出現通脹。若要打破商業壟斷、減低生活必需品通脹帶來的影響，必須降低經營門檻，令其他競爭者更容易進入市場。
2. **自由經濟典範** - 小販的小規模生產和薄利多銷的售賣策略，多由小販本人或家人運作，令他們的經營的成本降低。加上小販的機動性大，既能自行調節售賣的貨品，亦懂得選適合的地點營業，以切合市民的不同需要，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選擇。香港作為世界上經濟最自由的地方，理應推廣這種最具靈活彈性的經濟模式，讓小販行業得到公平發展的機會。
3. **真正多元和公平** - 小販和市集是自由市場的原型，無論在提供競爭，壓抑物價，創造就業等，都為社會帶來益處，他們應該得到提倡，為香港自由市場的美譽扮演更積極及重要的角色。例如法國為保障傳統手做麵包行業的良性競爭，限制大型超級市場售賣法式麵包供應量，這種手段無非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所以本地小販行業實在有需要加以保護，讓本土經濟得以均衡發展，市民有更大的選擇權，令到市場達致真正的多元和公平自由。

D. 提倡小販行業，促進弱勢社群投入勞動市場

1. **讓不同需要的社群投入勞動市場** - 由於不少小販是自僱人士，營業時間和日子限制比大公司小，比如開工及收工時間可更自由。

有年幼子女的家長 - 有年幼子女的家長而言(尤其是單親家長)需要投放不少時間於家庭和子女身上，而小販工作時間的自主性，正可因應他們的家庭狀況，例如接送子女上學放學，教導子女功課等而調節工作和作息時間，既可平衡生計，又可維持與子女和家庭共處的機會改善家庭生活。

長期病患者 - 彈性工作對於長期病患者尤其重要。自政府分科診所實施 5 天工作制後，一些長期病患者，往往要請假才能到公立醫院覆診。在病人權益缺乏保障的香港，未必每個人的工作都容許他們請假覆診。小販行業的時間彈性，容許他們對身體有更佳的照顧，更能鼓勵他們積極投入勞動市場。

長者、低收入和失業人士 - 小販維持生計雖不容易，但對長者、低收入和失業人士來說，在營運成本較低的情況下，他們可透過個人網絡、餘暇和手藝做買賣，自力更新，為社會繼續作出貢獻。

2. **促進區內就業** - 我們建議在屋村和新市鎮個別區域建立小販專區，令上述弱勢群體可在就近小販區投身工作，對偏遠地區來說更能做到增加職位，促進區內就業，減低交通成本。

E. 保護地區生活文化，提升旅遊形象

1. **市集魅力** - 露天市集和小販在街道見證香港數十年變遷，雖然備受打壓，但部份市集如灣仔太原街、交加街一帶，至今生機盎然，充滿活力，他們為旅客了解香港提供了線索，為我們的城市增添了魅力。
2. **行走看聽** - 不論膚色性別階層，均可以隨意享受在市集行走，嗅 傳統食品的香味，看 價廉而多元化的貨物，聽 親切的叫賣聲與行人的談話聲；這些原素不是被規劃出來，是由它自然生成的，也是訪客最希望見到的真實一面。
3. **反映文化** - 市集充份反映基層市民生活，一如飲食文化：滷味咸魚、糖果乾貨，以至大牌檔的風味即叫即炒小吃，都令人回味無窮。參考日本福岡及台灣經驗，街頭飲食文化大有可為。
4. **有助區內人士建立互動** - 市集四通八達，人流可以快速地在各方散聚；在各個節日遊人如鯽，氣氛濃厚而愉快。不少市民與小販認識多年，買東西就是一次聚舊與交流的好機會，小販的存在，無疑維繫著社區網絡。

F. 促進社會參與，並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制定小販政策

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 - 以往小販政策的制定都沒有小販的直接參與，做法既不民主，更沒有照顧小販的經營困難，也容易製造衝突。如要解決問題，應讓小販，店舖及住戶等的持份者一同參與小販政策的制定。

地區性的小販政策 - 除此之外，為了不同區域的特殊情況，應讓不同地區的小販及持份者參與制定適合當區的小販政策。

事實上，現有多個成功的新墟市出現，如中環有機農墟，成功帶動人流、提高消費意欲，同時，沒有出現嚴重管理問題，唯墟市時間短，未能讓社區資本累積，只要有完善的社區參與政策，小販再出現定能為社區注入活力。

結論

時代進步，我們不能再用舊思維對待小販行業，將之當為負面的衛生問題，應以積極態度將之納入整體經濟民生政策，與其他社會措施一併配合推行。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將今次諮詢撥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以新思維讓小販行業重生，為香港越來越單一、越來越多壟斷的經濟模式打破悶局，闖出生天。